

#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伟

副主任：纳玉成 马胜宏

委员：马钰 陈有贵

马杨 魏稳泰

马玉鹏

(双月刊登)

2023年第06期

(总第26期)

2024年01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县委办、政府办文件】

1. 泾源县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快宁夏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任务责任清单

泾党办综〔2023〕19号…………… (01)

2. 关于印发《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意见〉的任务清单》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72号…………… (21)

3. 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73号…………… (34)

4. 关于印发《泾源县开展争资金争项目争招引“百日无冬闲”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75号…………… (40)

5. 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79号…………… (54)

#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6.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3)5号..... (59)

7.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3)6号..... (69)

#### 【政府办文件】

8.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任务分工》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80号..... (78)

主 编：纳玉成

副主编：马胜宏

委 员：马 钰 陈有贵

马 杨 魏稳泰

马玉鹏

主 管：泾源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源县行政中心 408

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 泾源县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快宁夏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任务责任清单

泾党办综〔2023〕19号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固原市委、政府《关于加快宁夏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泾源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任务责任清单。

**一、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宁夏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是着力推动固原地区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的关键抓手，我县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站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自觉把贯彻落实实施方案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紧扣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战略导向，主动担当作为，坚持真抓实干，确保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主责单位和配合单位，按照“重大任务指标化、重点工作项目化、具体工作责任化、时限要求节点化”原则，逐项细化量化具体目标、工作措施、进度安排，严格按时间节点、进度要求高质量推进，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工作力

量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二、统筹协调推进。**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视野、发展眼光，按照“锚定五年、抓实三年、干好每年”的思路，坚持分工不分家、全县一盘棋，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形成共同推进落实的强大合力。主要领导干部要负起抓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拿出足够精力谋全局、抓统筹、促落实。各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抓好分管领域工作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把握好节奏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主责单位要切实扛起抓落实的主要责任，会同配合单位细化任务分工、做好计划安排、压实工作责任。配合单位要主动对号入座、自觉认领任务，全力配合、密切协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自治区厅局沟通对接，结合实际，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具体落实。

**三、加强督查执纪。**各部门要对标对表任务清单，按照“季度调度、半年小结、全年交账”的原则，对工作推进情况实行台账管理、销号管理，全方位跟进、全环节督导、全过程问效。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发改局加大督查力度，对各部门（单位）安排部署、工作进展、任务完成等进行跟踪督办，对进展

较慢的要及时提醒、督促加快进度，对行动缓慢、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把落实四个清单的工作实绩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形成鲜明的激励导向。

**附件：**1. 泾源县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快副中心城市固原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目标责任清单

2. 泾源县贯彻落实《固原市关于宁夏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泾源县贯彻《关于加快宁夏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任务落实清单

序号	推进任务		包抓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发展定位					
1	打造中南部高质量发展经济中心（固原市）。	实施投资倍增计划，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招商引资一批优质企业，实现投资翻番。	任 伟	发改局	各相关部门（单位） 各乡镇	2027 年
		实施产业倍增计划，全产业链布局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优势产业向绿色化、集群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实现全产业链产值翻番。	任 伟 马义杰 王继讲 李 静	各产业专班	各产业专班 牵头单位	2027 年
		实施创新投入倍增计划，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新技术转化应用，全领域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实现 R&D 经费投入翻番。	马义杰	科技局	财政局 园区管委会	2027 年
2	打造辐射六盘山区宜居宜业中心（固原市）。	推动县城品质提升，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城镇发展格局，加快新型智慧、绿色低碳、宜居宜业县城建设，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	王继讲	住建局	各乡镇	2027 年

		完善综合交通网、现代水利网、能源保障网、数字信息网、物流循环网,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以优质公共服务集聚人口、辐射周边。	任 伟	发改局	交通局 教体局 卫健局 文旅局 民政局	2027 年
		推动产业提升,聚焦“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全产业链现代化发展,突出数字赋能,加强产城融合互促,大力开展创新创业行动,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增强县城宜居宜业功能。	任 伟	发改局	住建局 人社局 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园区管委会	2027 年
3	打造全国生态文化旅游中心(固原市)。	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为抓手,大力实施“旅游+”战略,深入挖掘生态休闲、红色文化、民俗体验、休闲度假、特色康养、冰雪运动等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形成以生态为特色、文化为内涵、旅游为载体的生态文化旅游体系。	马义杰	文旅局	文 联 各乡镇	2027 年
		打响“生态泾源”文化旅游品牌。发挥六盘山高原绿岛、天然氧吧等资源优势,提升六盘山森林公园、老龙潭等核心景区品质,联合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	马义杰	文旅局	各乡镇	2027 年
		突出文化旅游融合,一体化推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等建设,实施十里滨河休闲带、娅豪国际滑雪场升级、现代农业生态观光园、冰雪小镇等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推进“旅游+互联网”、智慧旅游管理系统等数字文旅和智慧旅游建设。讲好“泾源故事”,办好山花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文旅节会活动,提升《柳毅传书》实景剧效果和质量,借助“两晒一促”“云上文旅馆”等营销平台,全方位开展宣传推介,推动春赏花、夏避暑、秋观景、冬滑雪四季旅游业态发展。	马义杰	文旅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	2027 年

二	主要目标				
1	<p>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8 亿元以上，增长 7%左右。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到 13.5:18:68.5；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 170 万人次，旅游业收入达到 12.5 亿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7.7%；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3%以上，森林覆盖率和水土保持率分别达到 39.35%和 85.87%；民生水平实现新突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6492 万元。</p>	任 伟	<p>发改局 科技局 住建局 水务局 人社局 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p>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2025 年
2	<p>到 2027 年，经济发展实力明显增强，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4 亿元以上，年均增速达到 7%以上，全县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投资规模快速增长，实施项目投资倍增计划，千方百计谋项目、抓投资、促发展，以项目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争取累计实施重点项目 130 个以上，完成有效投资 120 亿元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泾河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以上，环境空气优良天数稳定在 93%以上。民生福祉水平全面提升，实施“六大提升行动”，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分别保持在 7%和 9%，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长高于城镇居民，脱贫群众收入增长高于农村居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p>	任 伟	<p>发改局 科技局 住建局 水务局 人社局 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p>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2027 年
三	重点任务				
(一)	实施产业优势提升工程				

<p>1</p>	<p>加快特色农业提质增效。</p>	<p>坚持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大力发展“五特”产业，打造集研发、种植、加工、营销、文化、生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b>肉牛产业</b>，坚持“优质+高端”双轮驱动，扩规模、强基地、延链条、树品牌、拓市场，全力打造优质肉牛良种繁育基地和高端牛肉生产加工基地。到2027年，全县肉牛饲养量达到13万头，产值突破12亿元。扩大养殖规模，实施“万千百十”肉牛扩量工程，形成“大户带全村、园区带全乡、龙头带全县、全县成集群”的发展格局，规模化养殖程度达到50%以上。强化龙头引领，实施龙头企业带动工程，盘活引进精深加工企业，支持养殖龙头企业深化“户繁场育联企带农”服务模式，扶持加工屠宰企业提升牛肉精深分割、产品研发、冷链销售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品牌建设，实施“泾源黄牛肉”品牌提升工程，扩大“两品一标”认证覆盖率，再造肉牛养殖追溯体系，强化肉牛品牌保护，全方位提升“泾源黄牛肉”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b>生态经济产业</b>，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让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到2027年，全县生态经济产业产值达到3亿元。<b>大力发展中药材产业</b>，聚焦抓示范、建基地、创品牌“三个关键”，积极推行大田种植、林药间作、良种繁育和野生资源保护利用为主的种植模式，形成本地“绿色+道地”中药材品种，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3.5万亩，其中打造高标准药材种植基地5000亩。大力发展菌菇产业，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模式，引导群众利用闲置牛棚、农户庭院发展菌菇种植，积极探索和推广林下种植模式，特色菌菇类种植规模达到500万袋。<b>大力发展经济林产业</b>，依托现有沙棘、黑果花楸、山桐子等经果林，引进和支持企业开展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形成区域特色产业。突出抓好苗木产业标准化生产，主动对接市场，加快去库存调结构，解决过剩问题，推动“藏地于林”实现“盘活增益”。实施碳汇林建设项目，建立森林碳汇交易试点。<b>中蜂养殖产业</b>，坚持“1+10”联动发展模式，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p>	<p>任 伟 马义杰</p>	<p>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p>	<p>发改局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p>	<p>2027年</p>
----------	--------------------	--	--------------------	--------------------------------	------------------------------	--------------



		<p>品牌化建设”的思路,全力推进中蜂养殖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培育大户、带动小户,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引进一批蜂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提升“泾源蜂蜜”地理标志和“六盘山土蜂蜜”商标知名度,聚力打造集“蜜蜂养殖+蜂蜜加工+蜂产品展示+休闲旅游观光”等为一体的中华蜜蜂养殖基地。到2027年,蜂群数量达到5万箱,中蜂产业产值达到6000万元。<b>冷凉蔬菜</b>,突出基地引领、企业带动、农户参与,扩大冷凉蔬菜种植面积,建立“公司+基地+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打造冷凉及大田露地蔬菜种植基地,加快推进净菜入超,形成集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发展格局。</p>				
2	<p>加快新型工业提速增量。</p>	<p>坚持特色化、差异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大力发展“五新”产业。<b>清洁能源</b>,坚持“适度开发、示范推广、互利共赢”的原则,科学合理引进布局建设光伏、风电、储能等清洁能源,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天然气连通工程,培育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全县绿色低碳发展。<b>服装箱包</b>,以帮扶车间和轻工产业园区为载体,按照扶强中小微工厂、引进上下游企业、扩大国内外市场的思路,构建以“两来一加工”为主导,园区、企业、车间、农民“三强一增收”的产业发展格局。<b>制造业</b>大力发展牛肉、蜂蜜、玫瑰等特色农产品加工,开发功能性食品,建设自治区绿色健康农产品供应基地。重点培育以产供加销互促的服装箱包产业园,做精做优服装箱包加工为主的纺织产业。促进旅游工艺品、生态水、旅游日用品等旅游产品加工业发展,培育满足滑雪训练、康体运动、休闲度假的旅游装备制造新业态。</p>	任 伟	发改局	<p>科技局 财政局 园区管委会</p>	2027年

<p>3</p>	<p>加快服务业 提质扩容。</p>	<p>坚持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方向，着力发展“五优”产业，推动优质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转变围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特色餐饮“五优”产业，构建“一核引领、四区联动、多点支撑”的现代服务业经济空间布局，推动新兴消费发展，加快夜间、时尚、康养、节庆等消费，鼓励实体商业拓展消费新模式，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消费新业态。实施旅游消费提升工程，建设一批高端精品民宿，打造一批旅游主题餐厅，培育一批精品购物店，开发一批特色伴手礼，提高游客消费体验感。以“商贸活县”战略为契机，推动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着力推进文化旅游业、商贸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培训业4个传统服务业扩大供给，培育更多消费服务新增长点。</p>	<p>任 伟</p>	<p>发改局 民政局 文旅局 市监局</p>	<p>财政局 交通局 各乡镇</p>	<p>2027年</p>
<p>4</p>	<p>加快科技创 新引领。</p>	<p>推动“县校合作”“校企合作”，强化中小微企业共性技术攻关，开展黄牛肉、蜂蜜、菌菇等农特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创建产业创新中心，力争“国家级中蜂实验室”落户泾源。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闽宁对口帮扶、院地联合协作、校企交流合作体制机制，搭建柔性引才育才、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产业三个平台，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县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四级梯度认定体系，推动科技型企业的数量和质量双提升，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搭建新载体，培育新引擎。</p>	<p>马义杰 李 静</p>	<p>人社局 科技局</p>	<p>发改局 财政局 税务局 农业农村局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p>	<p>2027年</p>

<p>(二)</p>	<p>实施基础设施扩能工程</p>					
<p>5</p>	<p>完善综合交通网。</p>	<p>实施农村公路提升工程，建设“联乡串村、全景旅游”农村旅游环线公路；实施进村巷道全覆盖工程，对未硬化的进村入户道路进行全部硬化，实现进村巷道全覆盖，着力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百米”的问题，建设“四乡三镇、村村通畅”通自然村水泥硬化路；实施特色美丽公路工程，建设“四季多彩，终年常绿”的生态美丽公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公路绿化，整治路域环境；实施智慧交通工程，积极推行新能源客车，在巩固村村通客车的基础上，实现农村客运和城市公交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出行。</p>	<p>王继讲</p>	<p>交通局</p>	<p>发改局 财政局 各乡镇</p>	<p>2027年</p>
<p>6</p>	<p>完善现代水利网。</p>	<p>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思路，大力实施“四水行动”，构建生态安全、智慧管控的水利设施网络。实施安全用水行动，重点推动“互联网+城乡供水”体系建设，保障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安全供水。实施生态治水行动，加快推进城乡防洪减灾、水库建设，提升城乡水安全保障能力。实施科学兴水行动，加快水资源开发和利用，推进饮水安全管网联通改造提升、山洪沟治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等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实现全县水资源蓄得住、用得好、可调控的水资源高效配置格局。实施高效节水行动，按照“四水四定”原则，围绕生产、生活用水需求，着力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中水利用和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推进“数字节水”建设。</p>	<p>王继讲</p>	<p>水务局</p>	<p>发改局 财政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园区管委会 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p>	<p>2027年</p>

7	完善能源保障网。	<p>围绕扩能增产，推进电网智能升级，以农网改造为契机，重点推进110-35KV、10KV及以下低压线路及配变台区改造、电缆通道改造等技术提升和配网基建工程，全面推进县城和乡镇建制区“三线”入地，加快智能变电站、智能配电站、智能台架变、低压智能断路器等智慧设施应用。加快城市气化工程建设，实施管道天然气建设项目，完善县城和重点镇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天然气站点，因地制宜布局LNG、CNG点对点气化装置，推动天然气供应向镇村延伸，保障生产生活油气正常供给。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乡镇、中小学校、医院、村级活动场所“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鼓励使用天然气、电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p>	任 伟	发改局	<p>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园区管委会</p>	2027年
8	完善数字信息网。	<p>实施城市千兆网络、5G基站、新建数据机房等工程，力争城区家庭千兆光纤宽带网络覆盖率达到80%以上，5G基站拥有率达到12个/万人，5G用户占比超过25%，逐步实现骨干网万兆到县、千兆到乡镇、基层全覆盖，全力构建协同发展的物联网网络。实施“数字泾源”工程，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统筹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管、智慧社区等共享融合，促进城市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迈进。</p>	任 伟	发改局	<p>移动公司 电信公司 联通公司</p>	2027年
9	完善物流循环网。	<p>培育发展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链，聚焦肉牛、冷凉蔬菜、纺织等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物流网络体系，加快建设县、乡（镇）综合物流配送中心，规划建设物流园区，完善电子信息网络功能，构建交通、仓储、物流配送、信息交换等物流平台，打造区域生产性物流集聚区，向新型、高效的规模物流转型。</p>	任 伟	发改局	<p>交通局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p>	2027年

(三)	实施城市功能升级工程					
10	提高城市通达能力。	以县城为中心载体,优化内外交通衔接,完善城市交通道路,优化县城路网结构和重点功能区道路建设,打通断头路,构建“快捷、绿色、循环、舒心、智慧”的城市交通体系;改造背街小巷,优化公共交通线路,提升居民出行效率;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在交通枢纽、居住区、景区等主要节点实现公交站点全覆盖,同步完善停车场及充电设施。	王继讲	住建局	交通局	2027年
11	提高城市承载能力。	坚持规划引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优化城镇发展格局,引导城镇、产业、人口合理集聚,高起点高水平修编完善县域城乡总体规划及城区控制性详规;优化城镇发展格局,加强政策配套,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吸引紧缺人才、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跨区域跨城镇迁移人口等集聚,扩大人口规模。	王继讲	住建局	发改局 交通局 公安局 人社局 自然资源局	2027年
12	提高城市更新能力。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老城改造和新城建设,深度拓展城市空间,进一步拉大城市架构,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深化城市“体检”、城市“双修”,优化城市风貌和建筑布局,加快推进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升级,有序推进城市道路建设,不断提升县城服务功能。加强城市绿化管护,推进城市公园提质增绿、均匀布局。	王继讲	住建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2027年

<p>13</p>	<p>提高城市数智能力。</p>	<p>加快 5G 基站建设，推动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发展数字信息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信息服务外包等业态，全力创建新型智慧县城；聚焦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休闲娱乐等领域，协助县域内 A 级旅游景区开展智慧导览讲解等服务，加快智慧景区、数字商业街区等创新应用建设；推动多元多层消费平台数字化改造，推进社区商业线上线下融合，推动超市、便利店、农贸市场等数字化改造，探索线上菜篮子、社区云超市等新模式；完善城市网络化管理，争取支持构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综合执法等领域“一网统管”体系，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城市管理、生态环保、社会治安、应急救援等领域数字化应用，统筹推进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气象、燃气监测平台等民生服务一体建设，构建城市治理“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体系。</p>	<p>任伟 马义杰 王继讲</p>	<p>发改局 文旅局 住建局</p>	<p>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 移动公司 电信公司 联通公司 各乡镇</p>	<p>2027 年</p>
<p>14</p>	<p>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能力。</p>	<p>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完善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等措施，完善创业孵化平台、推升创业服务水平等措施，加大自主创业支持力度，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优质教育供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与师范院校交流合作，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能力，推动特殊教育融合提质，加快教育软硬件项目建设，改善中小学和幼儿园办学条件，建设覆盖城市社区的多功能运动场、健身路径等便民体育场地设施，支持举办高水平区域性体育赛事。扎实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三孩生育配套措施。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扩面提标，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实施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公办养老机构向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倾</p>	<p>王继讲 李静</p>	<p>教体局 卫健局 民政局 人社局 医保局 住建局</p>	<p>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p>	<p>2027 年</p>

		<p>斜, 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和县养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促进城市管理科学化向精细化、智能化迈进。探索“城管+环卫”区域保洁管理“网格化”机制, 推动城市管理一网统筹、垃圾一体处理, 持续净化城市环境。继续加大“两违”专项整治力度, 严肃整治城市管理各类乱象问题, 严厉打击各类私搭乱建违法行为, 营造规范有序的城市管理新秩序, 确保县城安全运行。</p>				
(四)	<p><b>实施乡村全面振兴工程</b></p>					
15	<p>巩固拓展脱贫成果。</p>	<p>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完善防返贫预警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将易致贫、易返贫人口纳入动态管理, 统筹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 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持续巩固。持续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 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 促进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建设乡村振兴样板县,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和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p>	<p>马义杰</p>	<p>乡村振兴局</p>	<p>各乡镇各部门(单位)</p>	<p>2027年</p>

<p>16</p>	<p>夯实农村发展基础。</p>	<p>谋划建设一批助推农村发展、农业转型、农民致富的重点项目，积极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特色小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等工程，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加大产业投入力度，确保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到60%以上，推动产业发展向规模化水平高、联农带户能力强的产业倾斜。实施农田数字化管理，推行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率先在全区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充分使用地表水，高效利用地下水、非常规水，加大高效节水灌溉改造力度。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保鲜、存储、运输、销售，每年支持新建冷藏保鲜设施，不断提升农产品仓储保鲜能力，延长产业链。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每年新增培训农民600人（次）以上。</p>	<p>马义杰</p>	<p>农业农村局</p>	<p>乡村振兴局 人社局 水务局 各乡镇</p>	<p>2027年</p>
<p>17</p>	<p>提升乡村基础设施。</p>	<p>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乡村规划管理，按照“1+6”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空间格局，全面提升乡镇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建成一批有影响、有特色、有竞争力的美丽乡镇、特色小镇。结合幸福农家“123”工程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大农村道路、水毁道路改造建设，不断提升农村饮水管网承载能力，有序实施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25个，积极争取全国传统村落保护传承提升项目，着力打造一批特色民宿、休闲度假、民俗展示的示范村。</p>	<p>马义杰 王继讲</p>	<p>水务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p>	<p>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p>	<p>2027年</p>
<p>18</p>	<p>扩大普惠金融服务。</p>	<p>推动金融业转型升级，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服务乡村振兴内设机构、特色支行或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优化网点布局，下沉服务重心，下放信贷审批权限。深化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构建银行、保险、担保等协调发展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搭建中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资源倾斜力度。</p>	<p>任伟 马义杰</p>	<p>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p>	<p>各金融机构</p>	<p>2027年</p>



(五)	实施改革开放突破工程					
19	持续深化“六权”改革。	<p><b>用水权改革</b>，全面落实水资源“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推进水资源补偿机制建设，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水资源补偿，实现节水增效。<b>土地权改革</b>，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盘活土地资源，创新供应方式，推进“三统三分”农业经营体制改革，打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践样板，实现盘活增值。<b>排污权改革</b>，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取得，有序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排污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发展绿色化。<b>山林权改革</b>，放活林地经营权，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林产品精深加工，推进“以林养林”，实现山绿与民富共赢。<b>用能权改革</b>，实施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能源绿色发展、重点领域能效提升、体制机制创新“五大行动”，促进企业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b>碳排放权改革</b>，加快碳排放确权计量工作，主动融入国家碳汇交易序列，开展跨区域碳汇交易试点，争做宁夏碳汇交易的排头兵。</p>	张 明	改革办	发改局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财政局 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	2027年
20	创新对外开放模式。	<p>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持续深化闽宁双向互动，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促进要素有序流动、资源互惠共享、市场深度融合，进一步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与周边区域、东部地区加强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借势发展。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严格落实好减税降费、援企稳岗、金融支撑等各项惠企政策，持续完善好服务企业“五项制度”，多措并举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实施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务实透明的政策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p>	任 伟	发改局	科技局 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2027年

21	推进区域合作发展。	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与周边区域、东部地区加强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借势发展。持续深化招商引资，建立健全多途径、多形式精准务实高效的招商引资机制，加大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力度，落实项目代办和全程高质量服务制度，营造亲商安商良好环境，促进更多招商项目落地落实。	任 伟	发改局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 各乡镇	2027 年
22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等一系列举措，完善优化网上审批流程，推行多评合一，最大限度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全力打造审批更快、流程更简、服务更好的营商环境。坚持“非禁即入”原则，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修改废除设置市场准入障碍等限制性规定，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办事流程，实现并联办理；完善各类惠企政策，通过政务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推送科技、财政、税收、投资、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建立健全了企业诉求跟踪问效机制和通报机制，设立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建立企业诉求跟踪问效机制和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持续打造“办事不求人、合规自然行”的营商环境。	任 伟	发改局	审批局 科技局 财政局 市监局 各乡镇	2027 年
(六)	<b>实施生态文旅融合工程</b>					
23	增强区域生态功能。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综合治理，实施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泾河流域生态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湿地河库渠水网连通、水土保持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依托六盘山等自然山水基底建设绿廊，依托县内道路、渠系等构建完整连续、蓝绿交织的绿道，修复生态空间，完善县城绿地体系，合理规划建设一批县城绿地、小微公园等，提升县城绿心绿化品质。	任 伟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	2027 年

2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与治理、减污与降排相结合，持续推进“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政策资金支持，持续开展泾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测设施的监控。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新建、改建7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全面完成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完善危险废弃物生产收集、运输储存、安全处置和回收利用全过程监管体系。	王继讲	生态环境局	发改局 住建局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7年
25	培育文化旅游品牌。	支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和生态文旅特色县。重点建设十里滨河休闲带、娅豪国际滑雪场升级、现代农业生态观光园、冰雪小镇、黄河文化公园、龙头岭健身步道等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打造出西北独具特色的旅游目的地、乡村度假旅游打卡地、生态文化旅游胜地。培育民宿经济，打造民宿经济先行县。加强“花儿”“踏脚”“剪纸”、“刺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打造六盘山“山花节”、杨岭乡村文化旅游节、六盘山冰雪节等系列文化活动等节会品牌。	马义杰	文旅局	教体局 住建局 各乡镇	2027年
26	促进城市文旅消费。	促进城市文旅消费。建设特色商业街区等消费集聚区，提升文化休闲街区、打造八方隆、盈德街区精品夜市，大力推广“泾源牛街”，做响做亮“冰雪奇缘”“康养胜地”“六盘山民宿”等旅游品牌，探索休闲游、康养游、采摘游等旅游体验产业链，打造区域旅游品牌，促进民宿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发展。举办农特产品、文创产品展示展销、大型商旅活动，拉动文旅市场消费。	马义杰	文旅局	各单位	2027年

附件 2

泾源县贯彻落实《固原市关于宁夏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固原市			泾源县			责任单位
		2023 年	2025 年	2027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7 年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50	575	660	24.6	28.1	32.2	发改局
2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	7.3	7	6	7	7	发改局
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4	4.9	5.8	2.86	3.2	3.6	发改局
4	三次产业结构	17: 25: 58	14: 30: 56	13.5: 32: 54.5	13: 17.5: 69.5	13.5: 18: 68.5	14: 18.5: 67.5	发改局
5	接待国内外游客（万人次）	1000	1300	1700	120	170	220	文旅局
6	旅游收入（亿元）	40	90	100	9	12.5	15	文旅局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6.4	49.8	53	37	37.7	38.5	住建局
8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R&D（%）	0.78	1	1.2	0.6	1	1.2	科技局

9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80	100	150	8	10	15	科技局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052	24828	≥30000	21211	24869	29165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6	8.6	8.6	8%	8%	8%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1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2.38:1	2.29:1	2.21:1	2.4:1	2.29:1	2.2:1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13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5.5以内	5.5以内	5.5以内	5.5以内	5.5以内	人社局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1	11.3	11.5	11.1	11.3	11.5	统计局
15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个)	3.5	3.55	3.6	3.13	3.3	3.45	卫健局
1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7	97	97.5	97	97	97.5	人社局
17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5	4.5	4.5	2.3	4.5	4.5	卫健局
18	人均预期寿命	77.16	78	78.2	77.28	77.48	77.68	卫健局
19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0	≥90	≥90	≥93	≥93	≥93	生态环境局
20	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87.5	87.5	87.5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21	森林覆盖率 (%)	16.07	19.41	21.77	37.4	39.35	40.6	自然资源局
2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86.7	87.39	87.5	89.5	90	93	自然资源局
23	水土保持率 (%)	80.8	81.53	82.34	85.59	85.87	86.15	水务局
24	湿地保护率 (%)	22.1	22.1	22.1	17.4	17.4	17.4	自然资源局
2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80	≥80	≥80	0.58	0.6	0.65	农业农村局
26	营商环境便利度 (%)	71.5	73	75	71.6	73.1	75.1	发改局

# 关于印发《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六权”改革 的意见>的任务清单》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72号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意见>的任务清单》，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六权”改革主责部门（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改革衔接配套和系统集成，主动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推动改革走深走实；改革办要充分发挥好承上启下、协调左右的作用，建立健全改革任务清单，逐项抓好督促落实，确保改革高挥好承上启下、协调左右的作用，建立健全改革任务清单，逐项抓好督促落实，确保改革高质量推进；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强化部门联动和协同，形成改革合力。

**二要强化政策协同。**县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改和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沟通，针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水地矛盾、林地矛盾、地地矛

盾等新情况新问题，加大政策支持和衔接力度，切实提高政策的协同性、操作性，确保改革系统、高效推进。

**三要强化督察力度。**县委督查室、改革办要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动态督察等方式，对重点改革任务、关键举措和责任落实进行全方位检查督促，对重点改革事项列出清单，明确任务、措施、责任和时限要求，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将“六权”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全县年度改革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推动形成敢改革、善改革的鲜明导向。

**四要强化宣传引导。**全县上下要注重改革创新、示范打造和样板创建，对在改革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梳理总结，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做好改革政策、改革成果、改革案例的宣传报道，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动改革的浓厚氛围。

**附件：**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

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意见》的任务清单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意见》的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加快推进确权,夯实基础工作	1.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	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权和地下水管控指标，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奖励机制，稳定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到2025年，全县取水量控制在0.19亿立方米以内，耗水总量控制在0.18亿立方米以内。	王继讲	水务局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各乡（镇）	2025年底
2			优化用水结构，建立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的全行业最严格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技术设备推广项目，更新改造老旧供排水管网，提高节水器具普及率；开展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2025年，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分别为0.07亿立方米、0.11亿立方米、0.01亿立方米，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用水结构由2022年0.51:0.42:0.07:0调整到2025年的0.37:0.58:0.05:0。	王继讲	水务局	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2025年底
3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以水而定、量水而行，节水和监管能力明显增加，用水效益明显提升。2025年，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0.0076亿立方米，再生水回用率达到40%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10%以内，节水型公共机构、高效覆盖率达到80%以上。	王继讲	水务局	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2025年底

4	一、加快推进确权,夯实基础工作	2.有效化解土地确权难题。	进一步完善化解宅基地确权历史遗留问题政策措施,建立跨部门联合处置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分级建立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台账,发挥县、乡镇、村组的主体作用,积极稳妥推动 96 个行政村 10349 宗历史遗留问题宅基地的化解,力争做到应颁尽颁。	任伟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公安局、各乡(镇)	2024 年底
5		3.扎实推进山林地确权登记。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结果,2023 年底前完成 48.8 万亩林地等山林资源地类和界线的界定。	任伟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023 年底
6			按照应确尽确、应登尽登的工作要求,借鉴彭阳县“山林地确权登记明白书”和盐池县“确权登记+股权量化”做法,探索“一户一证多宗地”模式,全面梳理清查整合原林权登记资料,科学分类补充完善数据,形成山林权登记资料问题清单,有效化解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全县山林资源确权率分别达到 5%、45%、50%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底完成。	任伟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025 年底
7			健全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加强自然资源局与各乡镇的联动,积极推进 62.71 万亩林地林权类不动产证登记颁证工作。	任伟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025 年底
8		4.动态更新排污权数据。	对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及时摸清掌握排污权基础数据,确保初始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新增排污权、政府储备排污权及时更新、动态调整、有效调控。	王继讲	生态环境局	发改局、园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9			根据新增、初始排污权确权和排污权交易情况及时更新台账。	王继讲	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10			加强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监管，按照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要求，督促名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加强运维监管，同时鼓励具备条件的重点行业企业完善在线监测设施，提高污染排放监管效能，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四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无证排污、超许可量排污、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公平。	王继讲	生态环境局	发改局、园区管委会	2025年底
11	一、加快推进确权,夯实基础工作	5.分类合理确定用能指标。	根据自治区下发我县的“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和GDP增长目标，确定新增能耗指标，2023年底前完成全县用能权确定工作。	任伟	发改局	统计局、供电公司	2023年底
12			做好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和能耗强度高于4.48吨标准煤/万元项目的能耗指标、主动关停退出企业腾出的能耗指标、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节能量的确定工作。	任伟	发改局	统计局、供电公司	2023年底
13		6.严格碳排放配额管理。	全面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改革全面融入全国碳市场的实施意见》，将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1万吨标准煤）的排放单位，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王继讲	生态环境局	统计局、园区管委会	2023年底
14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碳排放配额分配结果，建立碳排放配额清缴预警机制，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完成配额清缴任务。	王继讲	生态环境局	统计局、园区管委会	2023年底

15	二、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资源增值	7.深入推进“节水增效”。	2025年,用水权改革各项制度性改革成果成熟稳定,日常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回购、收储调控、交易收益分配运行、监管机制顺畅。	王继讲	水务局	财政局、各乡(镇)	2025年底
16			建立用水权市场化收储机制,开展用水权回购和储备,推进用水权交易等,完善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新增工业企业一律在市场公开竞价购买,坚持自愿公平原则,完善交易合同,确保各方权益。	王继讲	水务局	财政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17			争取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项目,2025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8.22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90%以上。落实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机制,发挥水管组织作用,配套维护计量设施,实现精准计量,对结余水量促进交易,鼓励跨行业水权交易。	王继讲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5年底
18	二、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资源增值	深入推进“节水增效”。	鼓励用水户在用水权有效期内出让交易结余用水量,鼓励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收储“散户”用水权,扩大“零存整用”规模。	王继讲	水务局	财政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19			落实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全面核定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漏损率,推进水利和税务部门水资源税管理信息共享互通,健全水资源税纳税人名录。严格执行《宁夏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对无偿配置用水权的工业企业全面征收年度用水权有偿使用费。严格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管理,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王继讲	水务局	发改局、税务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长期坚持
20			调整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等取水计税环节,改末端征税为取水端征税,开展城镇供水水价核算和价格调整工作,全面核定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漏损率。	王继讲	水务局	发改局、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各乡(镇)	2025年底

21			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建立闲置土地处置台账,推广分割转让、预告登记等方式,积极盘活闲置土地,缓解发展用地供应压力。	任伟	自然资源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长期坚持
22		8.持续推进“盘活增值”。	强化“以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创新土地供给政策,完善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制度。	任伟	自然资源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23			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地”出让标准》,在2023年底出让宗数比例不低于20%;2025年闲置处置率100%,标准地供应达到50%。	任伟	自然资源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年底
24	二、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资源增值	9.加快推进“植绿增绿”。	科学实施国土绿化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进一步增加林草资源总量、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林地质量。积极推行“山林权+”发展模式,发展林药、林草、林菌、林禽、林蜂、林旅六个特色产业,制定出台优惠政策,建立完善补助扶持、质押贷款、技术培训、服务下沉等政策措施,深化拓展泾源县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经验做法,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林下经济、参与生态修复。落实和完善支持经营主体发展林下经济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方面政策,加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健全社会投资服务体系,简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打通社会资本流入渠道。组织创建申报自治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任伟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4年底

25			2023年、2024年、2025年森林覆盖率分别达到37.4%、38%、38.5%(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调整后的目标值), 自治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分别达到2家、3家、4家。	任伟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025年底
26		10.扎实推进“降污增益”。	严控碳排放增量, 引导市场主体积极进行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 实现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减排, 形成更多富余排污权。严格环评审批和新增排污权管理, 按照《优化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流程的通知》要求, 严格落实排污权改革相关制度要求, 继续做好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在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购得新增排污权, 作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未取得排污权购入凭证的项目, 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做到“谁排污谁付费”100%全覆盖。	王继讲	生态环境局	发改局、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27			按照区市安排, 引导企业开展跨市县交易。对2022—2023年实施的减排工程及时对接区市主管厅局, 在完成减排任务的前提下对超额完成部分进行核定, 按照资金投入比例核定为可交易排污权和政府储备排污权, 保障项目建设。鼓励指导排污单位深入开展污染治理、提标改造、清洁生产, 推动形成一批可交易排污权。	王继讲	生态环境局	发改局、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28	二、激发市场活力, 促进资源增值	11.积极推进“减碳增汇”。	加快建设全县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 组织开展绿色社区、低碳园区和企业试点, 构建多元化碳普惠机制, 鼓励企业、机构和个人购买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自身碳排放, 提高企业和公众参与碳减排积极性。	任伟	发改局	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29			探索将碳排放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适时开展碳排放评价与规划环评衔接试点,倒逼企业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经营成本,加快技术革新。	王继讲	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30			积极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加快碳汇储量调查、碳排放确权计量,探索开展林草资源价值评估。	任伟	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31	三、创新金融模式,推进金融赋能	12.强化金融服务支持。	认真落实金融支持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排污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时制定出台金融支持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的指导意见,规范“六权”办理登记、担保增信、抵(质)押财产处置规则。	任伟	财政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金融机构	长期坚持
32			严格“六权”办理登记、担保增信、抵(质)押财产处置规则,按照标准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价值评估机制,引导和鼓励各银行、保险、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完善金融支持配套制度,创新金融产品,将“六权”全部纳入抵(质)押品目录。	任伟	财政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金融机构	长期坚持
33		13.完善增信和 风险分担机制。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六权”纳入反担保合格抵(质)押品范围,为“六权”融资企业提供合理担保增信。	任伟	财政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金融机构	长期坚持

34			通过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社会资本”等模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六权”改革。	任伟	财政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金融机构	长期坚持
35		完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	鼓励辖区内保险金融机构参与“六权”改革,积极向上级保险机构争取政策支持,为有“六权”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保险服务,有效缓释企业潜在风险隐患。	任伟	财政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金融机构	长期坚持
36			建立健全“六权”市场化收储机构,对辖区内银行抵(质)押形成的不良抵(质)押品由储备机构依法依规有偿收储。	任伟	财政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37	三、创新金融模式,推进金融赋能	14.健全政企银协同机制。	加大我县企业在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注册推广力度,让更多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在平台注册并发布融资需求,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推动企业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等信息的共建共享、动态更新、及时公布。	任伟	财政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38			加大涉及产权流转、登记管理、操作流程等制度政策的宣讲阐释,引导金融机构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积极参与“六权”项目融资。	任伟	财政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39	四、健全配套机制,强化交易服务	15.完善用水权交易服务规则。	严格落实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做好用水权收储、交易、资金管理和监督管理,完善用水权确权交易平台信息,积极处理用水权交易系统申请,规范交易备案程序,公示公开交易信息,确保交易周期控制在10个工作日以内。	王继讲	水务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40			创新用水权交易模式,引导鼓励用水户将有偿取得“富余”的闲置用水权交易出售,县域内涉及的用水权交易活动,全部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确保用水权交易主体应进必进,激发用水权交易市场活力,有效解决“先用水后交易”行为。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交易规则》,建立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持续规范用水权交易流程,完善管理制度,依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建设的用水权交易系统,做好跨行业水权交易。	王继讲	水务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41	四、健全配套机制,强化交易服务	16.提升土地权交易服务水平。	健全土地权交易各环节、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立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任伟	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42			建立土地权交易信用体系,完善全过程信用评价制度,积极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任伟	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43			开展在线监测、监管土地权交易活动,及时对异常交易数据、信息进行预警。	任伟	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44			17.健全山林权交易服务体系。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林权交易规则(试行)》,加快全县林权市场交易服务机构建设,提升基层交易服务能力。	任伟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各乡(镇)

45			研究制定关于探索建立山林资源政府回购机制的实施办法,加强山林资源政府回购后的造林、抚育、管护等制度保障,建立长期有效运营机制,学习借鉴灵武市山林资源政府回购试点经验,推动山林权交易可进可退、流转顺畅。	任 伟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各乡 (镇)	2024 年底 并长期坚 持
46			广泛听取各交易主体意见建议,积极向区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反馈运行出现问题,不断完善交易系统山林权模块功能,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任 伟	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47		18.优化排污权交易服务管理。	严格落实新修订的《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排污权交易规则》等政策制度,简化交易流程、完善交易方式,探索开展分档交易,提升交易活跃度、便捷度。	王继讲	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48	四、健全 配套机 制,强化 交易服务	优化排污权交易 服务管理。	完成县内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摸底调查,建立工作台账,为全区“一张网”提供有效数据。提升全县排污权市场价值,推动实现排污权交易与总量控制、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管理等重要环节无缝衔接,服务“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王继讲	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底

49		19.强化碳排放权交易激励约束。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注册登记、交易、核查、清缴履约等环节的信用监管和激励,将不及时足额履约及其他有关碳排放权交易违约等行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对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加强监管或实施惩戒。	王继讲	生态环境局	财政局、审批局	长期坚持
----	--	------------------	---	-----	-------	---------	------

# 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73号

各乡镇（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宁党办〔2023〕59号）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固党办〔2023〕58号）文件精神，从严从紧控制预算，切实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通过坚决压减“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和三项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着力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人员类支出，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加强重大活动审批，加强民生政策管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财政支出行为更加规范，行政运行成

本进一步降低，保障基层“三保”和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2023年全县“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按照2019年决算数的80%进行总量控制，2024年全县一般性支出在2023年全口径预算的基础上压减10%，以后年度按照从严从紧原则严格控制。

## 二、具体举措

### （一）坚决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1. 从严管控因公出国（境）费用。严格落实因公出国（境）经费和额度控制“双审批”制度，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活动，无县委外事部门审批的不得安排相关经费，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和预算的不予审批。县财政部门对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额度控制，相关支出不得超预算、不得超控制额度。

2. 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制度和配备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公车增编和购置事项审批，实行公务用车总额控制，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严格公务用车采购审批管理，未纳入年度采购计划的，不得进行公务用车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购置公务用车。除执法执

勤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外，公务用车按照“零”增长要求从严控制。严格保留车辆管理，不得放宽租用条件变相增加保留车辆，不得超标租赁高档豪华车辆，无车辆编制的单位不得发生公务车辆运行相关支出。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细化完善日常维修保养、加油和派出等内控措施，切实降低公车运行成本。严禁公车私用，对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等公务用车喷涂统一标识，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3. 大力压缩公务接待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市县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范围和陪餐人数，自行用餐原则上不陪餐，不得超标准、超次数报销公务接待费用。同城的各级单位公务往来，不得安排接待用餐，严禁相互宴请。公务接待费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得向下属单位和有业务关系的单位、企业、个人转嫁公务接待费。不得另立名目扩大接待支出，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

## **(二) 大力压减三项费用**

**4. 严格会议费审批。**严格落实会议审批和定点管理制度，压减会议时间、规模和次数。对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对能够依托各类专网、专用系统召开线上会议的，不得召开线下会议。切实降低会议成本，压减会议经费，

除党代会、全委会及“两会”外，其他各类会议不得购置专用文件袋，不得发放笔记本和笔等办公用品。严格控制各类产业、招商、推介和文化宣传类会议活动以及论坛、展览活动的规模和经费支出，对由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各类活动应严格审批程序，未经县委和政府审批不得举办相关活动。

**5. 压减培训费支出。**按照从紧从严、确需必要原则组织开展培训，进一步压减培训规模和班次。要积极利用单位内部场地资源开展培训，原则上不得在区外举办培训，确有必要的需经县委和政府审批同意，方可安排相关培训预算。从严控制参加各类培训的人数和班次，确需参加的，仅承担往返差旅费。要充分运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远程培训。

**6. 加强差旅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报销差旅费用及重复报销领取差旅补助。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异地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培训、考察和调研，确需赴外地考察、学习和调研的需经县委和政府审批同意。在区内出差的，除统一要求外，要本着节约原则自主选择住宿地，确实出差但无住宿发票的，可按相关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在区外出差的，应优先选择网络打折订票、订房，相关订票费、邮寄费等服务费用不得报销。严格差旅费报销，在保持原住宿报销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因公出差2

人及以上，除性别限制外，2人安排1间标准间；在不影响公务出行和办事效率的情况下，区外公务出行建议乘坐火车，区内建议乘坐班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除紧急情况外，2人以下不得在租赁平台租赁车辆。

**7. 严格公务卡结算报销制度。**规范公务卡结算和报销程序，对因公出差、因公接待及公务购物等公务性支出，必须先通过公务卡结算，并取得税务发票等财务报销凭证和有关银行卡消费凭证后据实结算，无银行卡消费凭证（刷卡小票）和税务发票的一律不得报销，消费凭证（刷卡小票）和税务发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附件进行账务处理。

### （三）严控委托业务费用

**8. 进一步规范委托业务行为。**属于单位职责范围内应当直接履职的事项，不得委托第三方实施。对确需委托的事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关要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等规定执行。对委托金额低于采购限额的，列清委托业务费明细清单，组织人员进行多轮询价谈判，原则上以最低价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协议；在支付委托业务费时，应做好绩效评价，分批分次支付费用，防止费用结清后相关委托事项未按要求办理。

### （四）严格控制人员类支出

**9. 从严控制津补贴标准。**严格落实泾源县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方

案，严格执行经自治区审定工资津贴项目和标准，严禁以加班费、劳务费、评审费、值班费等名目违规发放补贴。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违规发放职工福利，包括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用于日常经费支出，公用经费违规发放补贴、补助等。严格执行表彰奖励清单管理机制，严控各类示范创建表彰奖励支出。

**10. 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管理。**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对应由本单位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和财政支出。规范总量，严控增量，逐步精减编外人员，严控编外人员规模，未经县委和政府同意，不得擅自聘用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财政追加解决聘用人员报酬。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临聘人员清退和压减方案，合法合规稳步压缩编外财政供养人员数量，严控编外人员规模，尽全力压缩财政供养人员。

### （五）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11. 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对2023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低于90%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于情况发生变化已无需执行或短期内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预算，及时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在今后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审核，压减非必要非刚性项目支出，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规范结余结转资金收回及盘活使用管理，加大部门实有账户资金清理，对结余资金

和连续结转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督促在年内完成支出，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及确实难以支出或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当年预算资金，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对全年执行进度低于90%的部门（主动调整结构交回财政的项目资金不纳入总额计算），按比例扣减下年度预算。

**12. 严控办公费用支出。**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从严审核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事项，严禁财政资金用于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场所设施的维修改造。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除涉密文件、材料外，各部门（单位）、乡（镇）优先使用电子政务处理、报送和交换公文，减少纸质文件资料，从严控制纸质文件分发范围和数量，推行双面打印；提倡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节约办公用水，严禁长流水；节约办公用电，杜绝长明灯，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及时关闭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减少待机能耗；广泛开展“节约粮食·光盘行动”，严格食堂管理，切实防止“舌尖上的浪费”。

#### （六）加强资产配置管理

**13. 严格资产配置。**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职无关的资产，坚持非必要不新增，能压减的一律压减。对非涉密的电子政务平台，不再新建独立机房或数据中

心，不另行采购服务器、基础网络硬件等基础设施，新建应用系统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平台部署。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按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从严控制未制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达到报废更新年限但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确需报废的需经专业机构回收。

**14. 规范资产使用。**加大资产调剂力度，推动运用虚拟公物仓等数字化手段打通部门和层级的资产调剂渠道，对举办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开展临时性专项工作机构等需要配置的资产优先从公物仓中调剂使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对一些长期闲置或低效无效资产予以盘活利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5.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实现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应编尽编。各级预算单位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各类通用类办公设备，应积极与供应商进行在线议价，并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严禁超出资产配置标准采购各类办公设备。建立联合采购机制，各部门（单位）和乡（镇）应积极探索对同类型项目实施联合采购，实现以量换价，不断降低同类项目采购成本。

#### （七）加强重大活动审批

**16. 严格重大活动审批管理。**严格执行重

大活动目录清单和年度计划审批管理，从2024年起，申报各类节会活动预算前必须先单独填报活动项目清单，经县委和政府审批同意，形成重大活动清单，财政部门只对清单内项目安排预算。财政资金支持且实质意义不大的各类演出、晚会、节庆等活动一律取消，不在目录清单和年度计划的一律不得举办，没有财政预算的一律不得立项。从严控制活动规模和费用，年中原则上不追加节会等活动预算，确需举办的，实行“一事一报批”，经县委和政府审批同意方可安排预算。

#### **（八）加强民生政策管理**

**17. 实事求是确定民生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执行中央和区市确定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基本民生支出政策，实事求是确定各项民生标准，不吊高胃口、不过度承诺，确保民生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确保当期和长期财政可承受。加强地方民生政策备案管理，对我县出台的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劳动就业等领域新的民生政策，除受益范围、保障标准、政策期限等政策内容均不得超出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政策外，一律按程序经县委和政府审核同意并报自治区备案后方可实施。对确需县级财政新增财政支出的民生政策，要认真测算财政承受能力，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暂缓执行。没有资金来源或资金来源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实施，已经实施的暂停实施。

#### **四、保障机制**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压减财政支出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毫不动摇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持之以恒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要强化预算法定、支出法定意识，充分考虑客观经济规律、发展阶段和财政可承受能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凡出台涉及增加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必须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财政预算。

**（二）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控，健全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加强相关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从严执行标准，严控支出规模。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无预算不执行”，强化支出预警，对年初预算未列入的项目一律不予支出，不断提升预财政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把紧把牢支出关口，加强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三公”经费和其他一般性支出行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强化“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监控，提高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水平，切实防范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等问题，切实将过紧日子



要求落到实处。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异常情况要重点核实，推动预算单位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改进管理。

**（四）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强化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加大对政府过紧日子、预算执行约束等预算管理领域的监督，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单位）、乡（镇）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规范费用报销支出流程，完善内控制度，从源头上把好关口。加强各级巡视、审计、检查等问题整改力度，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对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树牢财经纪律“红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泾政发〔2014〕67号）等相关文件、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印发《涇源县开展争资金争项目争招引“百日无冬闲”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涇党办发〔2023〕75号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涇各单位：

现将《涇源县开展争资金争项目争招引“百日无冬闲”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涇源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涇源县开展争资金争项目争招引“百日无冬闲”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持续抓好“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抓实“谋划之冬”“筹备之冬”“蓄势之冬”，力争2024年各项工作实现“开门红”，现就在全县开展争资金、争项目、争招引“百日无冬闲”攻坚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找准“三争”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超

前思考和科学谋划2024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努力形成工程建设不停顿、谋划储备无冬闲、各项工作显成效的良好局面。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02亿元以上；争取再向国家重大项目库推送项目37个以上、总投资14.27亿元以上，计划争取中央资金6.23亿元以上，在中央投资等现有各类财政性建设资金争取渠道不变的基础上，另外储备争取国债资金5亿元以上；争取年底前4个意向

项目签约率达到75%以上，今年签约的18个项目年内开工率达到60%以上，全县至少再引进落地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3个。

## 二、主要任务

### （一）争资金。

各部门（单位）按未完成全年争资金目标任务差额与全年目标任务3%之和作为“百日无冬闲”攻坚行动争资金目标任务，共计3.6亿元，其中，发改局4142万元、财政局6230万元、自然资源局172万元、住建局7128万元、交通局3623万元、水务局1342万元、农业农村局524万元、乡村振兴局2080万元、教体局2852万元、科技局474万元、民政局2504万元、文旅局2761万元、科技局347万元。（责任领导：各部门（单位）分管县级领导）

### （二）争项目。

**1、产业发展类：**肉牛精深加工、肉牛养殖及肉牛产业集群、公共冷藏冷冻库建设、农副产品和旅游产品研发、建设智能标准厂房、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环保设施完善等6个领域，争取谋划储备中央资金8个以上，总投资5.5亿元以上，计划争取中央资金0.69亿元。（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

**2、生态环境类：**重点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黄河流域宁夏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

泾河河源区保护、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及医疗废物等7个领域，争取谋划储备中央资金9个以上，总投资2.02亿元以上，计划争取中央资金1.33亿元。（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住建局、卫健局）

**3、乡村振兴类：**人居环境整治、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土地整治、传统村落保护、重点村镇建设等5个领域，争取谋划储备中央资金7个以上，总投资1.03亿元以上，计划争取中央资金0.58亿元。（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文旅局）

**4、城镇建设类：**特色商贸集聚区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供热管网新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等5个领域，争取谋划储备中央资金2个以上，总投资0.6亿元以上，计划争取中央资金0.36亿元。（责任单位：住建局、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生态环境局）

**5、基础设施类：**改建新建农村公路、乡村旅游公路、公路及桥涵硬化及维修、水毁道路抢修、饮水管网提升改造、中小型水库新建维修、以工代赈基础设施等7个领域，争取谋划储备中央资金7个以上，总投资2.52亿元以上，计划争取中央资金1.77亿元。（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6、社会民生类：**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新建及维修、义务教育学校设施改善、综合教学

楼建设、公共体育普及工程、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工程、公检法司保障工程7个领域，争取谋划储备中央资金9个以上，总投资1.38亿元以上，计划争取中央资金0.64亿元。（责任单位：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文旅局、人社局）

**7、2023年新增国债。**聚焦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8大领域，在中央投资等现有各类财政性建设资金争取渠道不变的基础上，再储备争取国债资金5亿元，有效拓宽政府投资项目筹资空间。（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应急局）

**8、2023年地方专项债。**聚焦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10个领域，争取谋划储备专项债券资金项目34个以上，总投资16.57亿元以上，计划争取专项资金9.46亿元。（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

### **（三）争招引。**

1、全力以赴推动在谈的4个意向项目实现签约，力争签约率达到75%以上。（责任

单位：园区管委会、发改局、投促中心、工商联）

2、对全县2023年签约的18个项目，特别是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江浙沪招商活动期间签约的1个项目和第六届中阿博览会期间签约的3个项目，力争年内开工率达到60%以上。（园区管委会、发改局、住建局、审批局、投促中心）

3、全县至少再引进落地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项目3个。（责任单位：全县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乡镇、部门（单位））

## **三、工作措施**

**（一）抓实项目谋划储备。**紧盯中央战略导向、政策方向、资金投向，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包装一批引领性、拉动性强的重大项目，提升项目成熟度和转化率，形成梯次接续推进的良性循环。对储备项目逐个分析论证，全面提升储备项目的系统性、科学性、针对性，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三争”工作做好项目准备。

**（二）夯实前期基础工作。**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项目立项、建设规划、土地报审、环境评价、水土保持5个项目审批专班作用，着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用地报批、土地征迁、资金落实、项目审批等关键环节困难和问题。坚持“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个机制、一抓到底”的全程跟踪督促服务机制，专班推进，责任到人，缩短流程，压缩时限，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

作进程，确保报送的项目成熟可行，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批准后能够及时落地实施。

**（三）强化跟踪服务保障。**加强与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对接联系，畅通信息沟通渠道，跟踪掌握国家及自治区政策、项目和资金调整、变化、投向等新情况，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全国、全区“大盘子”。对有望得到国家支持的非普惠性政策，已经上报并有可能列入计划的项目、资金，指定专人蹲点驻守，盯紧关键节点，全力推动政策落实、项目落地和资金落定。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对已落地的项目，要强化协调调度，抓好项目的资金保障、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确保及早建成投用。对已到位的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用好用足，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杜绝资金沉淀和挪用现象发生。要加强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为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和审计打好基础。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抓紧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确保责任到人，目标到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项目工作机制，全力做好协调服务和检查督导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扎实实

地推进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考核机制，凡未按要求落实项目进度的要进行问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围绕攻坚行动内容，严格落实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要坚持深入一线，亲自协调，亲自部署，创新工作方式，细化深化工作举措，以超常规的举措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投产。

**（三）强化舆论宣传。**加强项目建设“百日无冬闲”行动宣传力度，宣传部门策划专题报道，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实时报道项目进展情况，每月评选出若干推进较快项目予以报道，曝光不作为、推进缓慢的责任单位，营造项目建设“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 附件：**
1. 2023年全县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百日无冬闲”目标任务分配表
  2. 2023年全县争项目“百日无冬闲”攻坚行动目标任务表
  3. 2023年涇源县招商引资“百日无冬闲”目标任务表

附件 1

## 2023 年全县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百日无冬闲”目标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	2023 年度 原目标任务数	“百日无冬闲” 新增任务量	新目标任务数 （合计）	1—10 份完成 数	“百日无冬闲” 目标任务数	备注
		234528	7036	241564	205499	38471	
1	香水镇	1000	30	1030	1980.2	完成	
2	泾河源镇	1000	30	1030	1290.2	完成	
3	六盘山镇	1000	30	1030	1539	完成	
4	新民乡	1000	30	1030	1069.4	完成	
5	兴盛乡	1000	30	1030	1272.49	完成	
6	黄花乡	1000	30	1030	1046.57	完成	

7	大湾乡	1000	30	1030	1456.3	完成	
8	县委办	100	3	103	103	完成	
9	人大办	100	3	103	103	完成	
10	政协办	100	3	103	103	完成	
11	组织部	100	3	103	236	完成	
12	宣传部	100	3	103	117	完成	
13	统战部(宗教局)	500	15	515	516	完成	
14	政法委	30	1	31	33	完成	
15	政研室	30	1	31	31	完成	
17	网信办	30	1	31	31	完成	
18	编办	30	1	31	31	完成	
19	党校	30	1	31	50	完成	
20	融媒体中心	30	1	31	31	完成	
21	总工会	200	6	206	323	完成	

22	团委	200	6	206	380.32	完成	
23	妇联	200	6	206	440.26	完成	
24	文联	30	1	31	31	完成	
25	科协	30	1	31	31	完成	
26	残联	200	6	206	334.6	完成	
27	政府办	100	3	103	200	完成	
28	工业园区管委会	6000	180	6180	7400	完成	
29	发改局	22738	682	23420	21094	2326.14	
30	财政局	45000	1350	46350	42120	4230	
31	自然资源局	15000	450	15450	15277.27	172.73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0	450	15450	9321.5	6128.5	
33	交通局	15000	450	15450	11124	4326	
34	水务局	15000	450	15450	11107.62	4342.38	



35	农业农村局（含下属单位）	15000	450	15450	12926	2524	
36	乡村振兴局	15000	450	15450	13370	2080	
37	教体局（含下属单位）	15000	450	15450	12598	2852	
38	科学技术局	2000	60	2060	1586	474	
39	公安局	1500	45	1545	1578	完成	
40	民政局	12000	360	12360	9856.3	2504	
41	司法局	200	6	206	271.5	完成	
42	人社局（含下属单位）	3000	90	3090	3591.2	完成	
43	文化旅游广电局	6000	180	6180	2640.52	2761.48	
44	卫生健康局	5000	150	5150	4802.27	347.73	
45	退伍军人事务局	30	1	31	474.2	完成	
46	应急管理局	30	1	31	50	完成	
47	审计局	30	1	31	31	完成	

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3	103	179	完成	
49	审批服务管理局	30	1	31	40	完成	
50	医疗保障局	100	3	103	2121	完成	
51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0	1	31	42	完成	
52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15000	450	15450	7048	3402	
54	税务局	200	6	206	300	完成	
55	人行泾源支行	200	6	206	260	完成	
56	气象局	100	3	103	95	完成	
57	消防救援大队	50	2	52	60	完成	
58	住房公积金中心	50	2	52	55	完成	
59	供电公司	1000	30	1030	1300	完成	

注：百日无冬闲新增任务量按 2023 年原目标任务的 3%计增。

附件 2

## 2023 年全县争项目“百日无冬闲”攻坚行动目标任务表

单位：个、亿元

序号	专项	领 域	向上 争取 项目 个数	总投 资	计划申请 中央资金	计划申请 2023 年增 发国债(专 项债)	责任单位
合 计			37	14.27	6.23		
一	产业发展类	1. 肉牛精深加工	8	5.5	0.7	-	园区管委会 农业农村局 文旅局 住建局 乡村振兴局
		2. 肉牛养殖及肉牛产业集群					
		3. 公共冷藏冷冻库建设					
		4. 农副产品和旅游产品研发					
		5. 建设智能标准厂房					
		6. 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环保设施完善					
二	生态环境类	1. 重点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	9	2.02	1.3	-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水务局
		2. 黄河流域宁夏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3.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					住建局 卫健局
		4. 山水林田湖草					
		5. 泾河河源区保护					
		6.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7. 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及医疗废物					
三	乡村振兴类	1. 人居环境整治	7	1.03	0.6	-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文旅局
		2.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3. 土地整治					
		4. 传统村落保护					
		5. 重点村镇建设					
四	城镇建设类	1. 特色商贸集聚区建设	2	0.6	0.36	-	住建局 园区管委会 生态环境局
		2. 保障性安居工程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 供热管网新建					

		5.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					
五	基础设施类	1. 改建新建农村公路	7	2.52	1.8	-	住建局 交通局 水务局 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2. 乡村旅游公路					
		3. 公路及桥涵硬化及维修					
		4. 水毁道路抢修					
		5. 饮水管网提升改造					
		6. 中小型水库新建维修					
		7. 以工代赈基础设施					
六	社会民生类	1.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新建及维修	4	2.6	1.5	-	教体局 卫健局 民政局 文旅局
		2. 义务教育学校设施改善					
		3. 综合教学楼建设					
		4. 公共体育普及工程					
		5.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					
		6.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工程					
		7. , 公检法司保障工程					
七	2023年增发国债	1. 灾后恢复重建	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现有各类 财政性建设资金争取渠道不变 的基础上, 额外再储备争取国			5.0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文旅局
		2. 重点防洪治理工程					

		3.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债资金，支持比例按相关建设内容对应投资额。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应急管理局
		4. 其他重点防洪工程				
		5. 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6.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				
		7.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8. 高标准农田建设				
八	2023年地方专项债	1. 交通基础设施				
		2. 能源				
		3. 农林水利				
		4. 生态环保				
		5. 社会事业				
		6.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7.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 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9. 保障性安居工程				
		10.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 3

## 2023 年泾源县招商引资“百日无冬闲”目标任务表

单位	事项	目标任务
园区管委会 发改局 投促中心 工商联	在谈项目	推动 4 个意向性项目实现签约，签约率达到 60%以上。
	签约项目	2023 年签约的 18 个合作项目，力争年内开工率达到 60%以上。
	落地项目	全县至少再引进落地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3 个。
其他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乡镇、部门（单位）	查漏补缺，完成年初下达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 关于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79 号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市委五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县各族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23〕81 号）精神，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做好救助帮扶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等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正在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积极应对积雪、低温、结冰、大风等极端天气，深入农村地区和基层一线，着力解决好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切实将党

和政府的关心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更加精准、及时、有效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保障金，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放“两节”期间救助金，有力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对脱贫不稳定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帮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依法加强应急补助资金管理，及时解决城乡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特殊困难老年人、各类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帮扶，坚决杜绝冲击道德底线问题发生。扎实做好今冬明春供暖工作，严防供热供水管网爆管等问题发生，快速处置突发情况，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集中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好农民工合法权益。关心关爱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同志，做好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的照顾救助和帮扶工作，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烈军属等。

**二、保障节日市场供应，满足群众消费**



需求。密切关注电力、煤炭、油气供需形势，加大动态监测，强化运行调控，加强极端灾害天气期间设施巡查，及时应对突发情况，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和生产生活用能需求，确保电力运行安全、能源供需平稳。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肉类、蔬菜等重要储备商品产销衔接，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菌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对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供应短缺等情况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统筹做好运输保障、畅通物流配送，不断丰富节日市场供应，确保数量充足、品种丰富、质量放心、价格稳定。加强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充分发挥我县旅游资源优势，激发假期消费活力，加大对餐饮住宿、景区门票、停车场收费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力度，及时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推动旅游消费有序发展。规范促销活动，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网络交易和服务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氛围。**坚持以强信心为重点加强社会宣传，持续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广泛凝聚团结奋进强大力量。认真组织开展文化科

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和“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切实把农技知识、文化服务、科普宣传、健康检查、法律咨询等送到群众家门口，积极培育城乡文化惠民示范项目，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社区等基层一线开展文化大篷车等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文化文艺活动。积极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优秀民间文化艺术，加大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力度，营造欢乐吉祥、温暖和顺的节日氛围。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创作引导，加大执法监管，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现象，净化节日文化市场。

**四、强化春运保障，服务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加强重点区域、线路、时段的运输组织和运力供给，最大限度满足节日期间群众出行需求。优化多种运输方式衔接，强化道路疏堵保畅，减少旅客出行拥挤和聚集。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提高充电、用餐、如厕等服务能力和质量。严格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乘车服务政策，加强农民工、学生、农村地区群众等重点群体出行服务保障。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休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错峰避峰出行。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警处置工作，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运输受阻、旅客滞留、险情事故等突发情况。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

隐患排查，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超速、非法营运、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及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五、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群众健康。**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新冠、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加强养老、托幼、学校、社会福利等机构以及商超、影剧院等空间密闭场所防控，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动态监测零售药店、医疗机构医疗物资供应情况，加大医疗资源特别是儿科、呼吸科等医疗资源统筹力度，充实医疗机构门急诊、儿科、呼吸、重症等重点科室医疗力量，加强医疗机构常用药品、检测试剂、医疗设备、收治床位等准备。保持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转，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加强疫情报告，及时发布信息，消除公众疑虑。科学宣传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引导接种疫苗，倡导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措施。

**六、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严格贯彻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密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四防”督查，强化各项

安全管控措施落实落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水电气热、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持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力抓好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商场市场、餐饮娱乐、酒店民宿、医院、养老机构、城中村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仓储物流、加油（加气）站等重点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天气和森林火险、地震等监测预警，完善细化应急预案，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准备。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事故灾害舆情监测、研判，发现舆情立即核实、及时处置，正确引导舆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七、主动处置矛盾问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着力做好信访工作，建立健全源头防控、排查梳理、多元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行动。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以及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涉黑涉恶、食品药品环境领域等突出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防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全面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加强城乡结合部等社会治安重

点地区排查整治，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治安管控，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节庆活动安全审批和防范措施，防止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

**八、倡导勤俭文明过节，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坚持和发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作风，开展“我们的节日”等文明实践活动，扎实推进移风易俗，严格家教家风，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倡导勤俭文明过节良好社会风尚。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严明纪律要求，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八条禁令”市委“十项规定”，严肃查处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车私用等问题，严防严治隐形变异现象，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大力纠治高档烟酒茶、“豪华年夜饭”、节礼过度包装等现象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及时防治年底突击花钱现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决防止歪风邪气反弹，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良好党风政风、新风正气就在身边。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入治理文山会海，坚决纠治岁末年初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随意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求报材料、填表格，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等行为，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

**九、全面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配齐配强值班力量，落细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至少有1人值守当地，确需外出的，须经县委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加强事故灾情信息报送，保持24小时信息畅通，重要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遇有重大险情和救援处置，领导干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效处置应对，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消防、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优化力量和装备编成，确保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保证服务质量。节假日期间，县委和政府将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值班值守工作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予以通报，情况严重的将严肃处理。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节日期间有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专门作出部署，压实责任链条，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县委办公室值班电话：

（0954）5670010（白天、传真）

（0954）5670025（夜间）

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

(0954) 5670061 (白天、夜间)

(0954) 5670071 (传真)

中共泾源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公布）

## 泾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制度，优化公共租赁住房资源配置，统筹解决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职工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宁建发〔2015〕101号）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共租赁

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宁建发〔2014〕92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泾源县城规划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申请、准入、分配、退出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和管理，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其他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纳入政府统一管理，限定套型面积和按优惠租金

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核准工作。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做好公租房建设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规划审批和用地划拨工作，落实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用地预审、报批、供应和登记发证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租赁补贴发放和租金的收缴和使用情况的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保障对象是否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提供明确审核意见。

县公安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车辆、户籍登记变更信息等情况进行查询审核，提供明确审核意见。

县人社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社保缴存情况和养老享受情况进行审核，提供明确审核意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进行审核，提供明确审核意见。

县审计局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行、管理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县纪委监委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行、管理分配的监督工作。

香水镇人民政府及社区负责辖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初审认定、公示，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申请材料按程序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是指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家庭应当缴纳的住房租金。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遵循申请自愿、逐级审核、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坚持“统筹房源、梯度保障、政府指导价”的原则。“统筹房源”是统筹全县可分配公共租赁住房；“梯度保障”是针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经济收入状况，实施相应的租金标准；“政府指导价”是以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的房屋市场租金情况为参照，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水平，由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并进行动态调整。

## 二、建设和规划

**第八条** 科学制定建设计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摸清住房困难家庭底数，按照住房保障规划中制定的公共租赁住房总数落实项目任务，合理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和工作目标，并向社会公布，确保已进入轮候计划的保障对象，按期入住，实现应保尽保。

**第九条** 充分考虑保障对象的就业、就学、就医等需求，统筹规划，合理选址，将项目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生活方便，市政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的区域；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与公共租赁住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为保障对象提供良好的居住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十条**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实际需求组织建设，在完成新建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

### 三、申请与审核

**第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主要包括：

1. 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 在本县无住房新就业职工、新青年、新市民。
3. 有稳定职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及经商人员。
4. 经政府批准引进的招商引资企业员工及各类人才、劳模、转业（退役）或现役军人、见义勇为家庭。
5. 国家、区、市规定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以家庭为基本申请单位。每个申请家庭应确定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

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

1. 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申请人应具有我县非农业户籍一年（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 (2)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的低收入家庭或低于120%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县无住房，或现有住房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或人均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
- (4) 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2. 新就业职工是指本县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单位录用的正式职工（含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志愿者、调入、外聘、青年医生、青年教师、重点发展产业的青年职工以及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从事公共服务行业的中等收入无房职工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招聘录用、办理正式手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 (2) 不受户籍限制，在本县内实际居住；
-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就业所在地无住房；
- (4) 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3. 外来务工人员是指外地来本县稳定就业的人员（含农业转移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及经商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备下

列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的务工或经商人员, 不受户籍限制, 在本县内实际居住；

(2) 外来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稳定就业不少于 1 年以上, 外来经商人员在本县城稳定经商不少于 2 年以上；

(3) 家庭收入在我县城镇中等收入线(含)以下；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就业或经商所在地无住房；

(5) 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进城务工人员(含新青年、新市民)在县城稳定就业 1 年以上,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连续缴纳养老保险半年以上, 或有用人单位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 1 年以上。

4. 经政府批准引进的招商引资企业员工及各类人才、劳模、因公致残的转业军人申请公租房, 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招商引资政策, 具备招商引资条件, 有招商部门证明, 在本县辖区投资经营的外籍员工；

(2) 有证件证明实属本县引进的各类技术人才、劳模及因公致残的转业军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不符合申请条件：

1. 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已购买商品住房的、拥有房屋的。

2. 申请人居住父母房屋并且父母有两处以上房屋的。

3. 最近 2 年内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房屋产权转移登记记录的。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车辆的, 且车辆购置登记价格在 12 万元以上的(不含出租汽车, 中、小型生产经营性车辆)。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有注册企业(含私营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且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的(不含合作社股东)。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新就业职工工龄不超过 5 年。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是指未享受下列情形之一：

1.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府购房优惠政策。

2. 参加本单位内部集资建房。

3. 租住单位自管公房。

4. 政府提供的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无房家庭是指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申请所在地无自有住房, 包括自建私房、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房(含未入住)、商品房(含已签订合同未取得产权证)等, 现以市场租金租住私有住房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有房家庭：

1. 本人或家庭成员有商业或生产等非住宅用房的。

2. 通过赠予等方式放弃应得房产的。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一个家庭限定配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相关部门和单位核实其申报信息。

1. 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家庭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个人申请书；
- (2)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
- (4) 家庭成员婚姻状况证明；
- (5) 所在单位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劳动能力的收入及财产证明；
- (6) 房屋权属登记单位出具的住房信息查询证明；
- (7) 承租房屋合同及承租房屋产权人身份证明；
- (8)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特困救助家庭提供县民政局出具的证明；
- (9)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城镇新就业职工、新青年、新市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个人申请书；
- (2)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3)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户口不在住房申请所在辖区的，申请人要提交住房申请所在地居住证明；
-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录用文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 (5) 婚姻状况证明；

(6) 收入及财产证明；

(7) 房屋权属登记单位出具的住房信息查询证明；

(8)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外来务工人员及经商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个人申请书；
- (2)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3)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和所在申请辖区的居住证；
- (4) 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证明；
- (5) 婚姻状况证明；
- (6) 收入及财产证明；
- (7) 房屋权属登记单位出具的住房信息查询证明；
- (8)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 经政府批准引进的招商引资企业员工及各类人才、劳模、转业(退役)或现役军人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个人申请书；
- (2)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3) 招商部门证明；
- (4)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户口不在住房申请所在辖区的，申请人要提交住房申请所在地居住证明；
- (5) 县人社部门出具的引进专业人才证明材料；退伍转业证明及民政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
- (6)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申请及办理程序**

1. 受理初审：申请人向户籍所在辖区社区居委会或工作单位所在辖区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区居委会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后报政务大厅联审。

2. 政务联审：政务审批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社区居委会提交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不动产、车辆、社保、市场主体登记等进行审核，并出具部门审核意见，将审核意见提交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终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将核准名单和收入等状况在信息公开栏、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保障对象，并将其列入保障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准入审核内容包括户籍、住房状况、工资收入、机动车辆、商业营业用房、市场主体登记资金、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

**第二十二条** 对不配合调查，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者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初审、联审或者审核部门应当退回其申请，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分配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

据房源和轮候家庭情况，在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前制定分配方案，方案中要明确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标准、分配程序等内容，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在房源不足、未分配到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下，要将保障对象分类纳入保障范围，一类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及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另一类为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外来经商人员及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轮候期间，申请人工作、收入、住房、资产及家庭人数等情况发生变化，申请人和有关单位应当主动及时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实提交书面材料，重新审核。经核实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变化情况进行变更登记，不再符合条件的，取消轮候，并书面通知申请家庭。

**第二十六条** 在轮候家庭范围转为实物配租范围的，优先解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充足时，可将纳入保障范围的对象进行集中分配，分配时，按照申请人身体、年龄等情况确定公共租赁住房房号。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不足时，根据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困难情况、轮候时间等因素进行安排配租，在配租中根据对劳模、复转军人、见义勇为家庭、孤、老、病、残、贫困单亲家庭等特殊群体优先保障。根据申请人身体、年龄等情况确定公

共租赁住房房号。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三孩家庭的住房面积、户型、就学等需求，优先进行配租。

**第三十条** 住房分配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将分配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租赁合同制管理，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书面合同。租赁合同中载明租赁面积、设施设备、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维修责任、违约处罚、腾退住房以及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费用缴纳等事项，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二条** 保障对象确定具体房源后，在10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需要继续轮候的，要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原则上按照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水平确定。由物价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参照同地段、同品质类似房屋的市场租金合理确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租金标准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和管理，依法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施统一收缴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年度收取，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支付通过预算安排，严格

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施梯度保障，对保障对象根据其家庭收入情况实施分档租金、梯度保障，根据保障房屋面积全额收取，具体租金收取标准如下：

城区：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按0.8元/平方米/月；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1元/平方米/月；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2元/平方米/月；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外来经商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人员租金4元/平方米/月。

园区：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按0.6元/平方米/月；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0.8元/平方米/月；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1.5元/平方米/月；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外来经商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人员租金3元/平方米/月。

**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第三十七条** 领取公共租赁住房钥匙后，在30日内必须入住，逾期未入住的，取消公共租赁住房资格，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承租人不得擅自调换公共租赁住房，一经发现，取消双方公共租赁住房资格，收回公共租赁住房，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三十八条** 在不能满足房源的情况下，纳入本县户籍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继续按季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自行通过市场途径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按原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可自行管理也可委托专业机构提供物业管理;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物业服务由所在小区物业服务机构统一管理。入住对象应当遵守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业主公约。物业管理费按住房所在小区标准执行并及时缴纳。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以及租金补贴、物业管理、维修、设施更新等,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预算安排。

### 五、使用与退出

**第四十一条** 入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理使用住房。因使用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及其设施、设备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住户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不得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

**第四十三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备,经批准后方可装修,装修所产生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同时,出具承诺书,承诺在退出时不得拆卸、破坏自行装修的附着物。

**第四十四条** 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应主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需要续租的,应在租赁合同期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十五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解除租赁合同,退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记入个人住房保障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2. 违规出租、出借,或擅自改变住房用途且拒不整改的。

3.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含6个月)以上未在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的。

4. 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未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或1年内拖欠租金累计3个月以上的。

5. 家庭的户籍、人口、收入、财产、工作、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条件的。

6. 承租人拆改、变动承租房屋结构的。

7.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8. 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承租人租赁合同期满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其家庭收入和住房实际,重新调整或维持原享受的租金标准。对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住条件但暂时无法退房的,可给予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满仍拒绝退房的,房租按市场租金收取。

**第四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对承租户进行资格审查,承租人在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次年起,于合同期满前如实申报家庭户籍、人口、收入、工作、住

房等情况，并在前3个月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续租申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办法有关程序对其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第四十八条** 承租人不再符合租住条件，拒不腾退住房的、按合同约定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告；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六、诚信履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诚信档案，申请家庭应如实填写承诺书，并严格按照承诺书所承诺内容执行。

**第五十条** 为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正常履行，承租人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缴纳保证金。

**第五十一条** 保证金按照每户3000元的标准缴纳，承租人将保证金直接缴纳于县财政局审批设立的专户。向承租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五十二条** 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承租人无违约责任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承租人腾退房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承租人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承租人欠缴房屋租金、水、电、气、物业管理等费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承租人缴纳的保证金中扣缴，扣缴后的余额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承租人腾退房屋之日起15个工

作日内退还承租人。保证金不足以扣缴的，差额部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向承租人追缴。承租人租用的住房和设施损坏、遗失的，在承租人恢复、修理完毕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或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后方可退付保证金。

**第五十四条** 保证金收益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财政局统筹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和管理等支出。

**第五十五条** 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审计和监督。

## 七、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详细记载规划、建设和住房使用，承租人的申请、审核、轮候、配租以及违法违规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政策，不履行规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机构，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和维护管理。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性质及配套实施规划用途的，由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保障性住房诚信档案。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

法活动或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 八、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之前已通过审核纳入住房保障的家庭，按照原政策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由涇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涇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涇政发〔2014〕100号）《涇源县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管理实施细则》（涇政发〔2015〕114号）同时废止。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

《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公布）

## 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包括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 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 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 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处置权限和要求

**第七条**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按照规定权限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或者备案。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

用房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 下同)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国有资产, 由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 报县财政局审批; 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3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 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严格执行内部资产管理制度自行审批处置。重大事项由各部门报泾源县人民政府批准。

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 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十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 相关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 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财政局、各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 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批复文件处置资产, 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 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



以反映。

**第十二条** 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三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自治区、固原市无偿划转给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应当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划出方按照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由县本级无偿划转给自治区、固原市的，由划出方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

凭据的复印件，下同），以及《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见附件1）；

（二）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三）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四）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二）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 第三节 转让

**第十八条** 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财政局、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见附件2);

(二)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一条**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

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财政局、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三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等资产的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涇源县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 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三)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四) 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相关材料。

####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二十五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 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

(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 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 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 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 其他相关材料。

####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二十八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二十九条** 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除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自治区、县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统筹利用货币资金、科技成果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每年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局、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

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授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处置权限，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2022年6月13日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涇政办规发〔202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2. 《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附件 1

## 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拨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来源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股 份)	购置 (投 资)日 期	价值			处置方式	备注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投资	存货 等其 他资 产						账面原值	已计提 (坏账/ 折旧/ 摊销)额	账面净值		
处置原因															
划出方	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接收方	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 本表适用于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对外捐赠等处置事项申请。

2. 资产类别：（1）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档案⑥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2）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质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3）对外投资包括①短期投资②长期股权投资③长期债券投资；（4）存货等其他资产。

3. 资产来源：（1）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2010年以前使用的预算外资金）；（2）单位自筹资金形成；（3）单位合并形成；（4）上级拨付资金形成；（5）无偿划转形成；（6）接受捐赠形成；（7）其他。

4. 资产处置方式：（1）部门内部单位之间划转；（2）县级跨部门之间划转；（3）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区）之间划转；（4）对外捐赠；（5）其他。

5. 表中资产类别、资产来源、资产处置方式等用填表说明中最末级标准名称填写，选填“其他”的，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附件 2

## 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来源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股份）	购置（投资）日期	价值			处置方式	备注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投资	存货等其他资产						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折旧/摊销）额	账面净值		
处置原因															
行政事业单位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 本表适用于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申请。2. 资产类别：（1）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档案⑥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2）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质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3）对外投资包括①短期投资②长期股权投资③长期债券投资；（4）存货等其他资产。3. 资产来源：（1）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 2010 年以前使用的预算外资金）；（2）单位自筹资金形成；（3）单位合并形成；（4）上级拨付资金形成；（5）无偿划转形成；（6）接受捐赠形成；（7）其他。4. 资产处置方式：（1）转让；（2）置换；（3）报废；（4）损失核销；（5）其他。5. 表中资产类别、资产来源、资产处置方式等用填表说明中最末级标准名称填写，选填“其他”的，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 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任务分工》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落地落实，全面建设智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现将《泾源县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任务分工

一级指标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p><b>目标要求：</b>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p>		
	1	1. 健全完善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责任明确，清单公布并能依据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编办
	2	2.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 100%，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依法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明确。公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	审批局
	3	3.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 100%，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明确。定期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不存在干预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为。	审批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

	4	4.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处理回应率达到 100%。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	发改局，财政局
	5	5.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清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公布率达到 100%。	审批局
	6	6. 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格式文本公布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审批局、发改局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7	7.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各行政执法单位
	8	8. 依法严格规范涉市场主体行政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 100%，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明确，并动态调整，公开抽查检查结果。	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9	9.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进一步优化，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大幅提升。	政府办、市场监管局
10	10.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监管衔接机制，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改革中，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未发生相互脱节的情形。	审批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11	11. 及时受理失信主体提出的失信修复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修复其他失信信息。不存在向信用修复申请主体收取费用的行为。	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12	12.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政府办、市场监督管理局、代拟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县直部门、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部门
13	13.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明晰，并向社会公布，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能够网上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部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政府服务事项目录完整明晰，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审批局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4	14. 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对国家明确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率达到 100%。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达到 90%。	审批局
	15	15. 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评价、反馈、整改等工作机制，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	审批局
	16	16. 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未发生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和机构职能调整等为理由的违约毁约行为。	政府办、发改局
	17	17.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造成市场主体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政府办、发改局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p><b>目标要求：</b>坚持为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立法提供高质量意见。发挥县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连着群众，一头连着立法机关，畅通民意渠道的作用，积极配合上级立法的调研与评估，献计献策。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备案审查、清理制度有效落实，制度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充分发挥。</p>		

	18	18.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部门内设机构、临时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等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和有效期制度,公布日期与实施日期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	政府办、代拟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县直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部门、司法局
	19	19.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 100%,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司法局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20	20. 严格执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评估论证结论。对部门争议较大的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政府办、代拟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县直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部门
	21	21.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率达到 100%,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政府办、代拟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县直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部门

	22	22.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没有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没有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内容。	政府办、代拟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县直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部门、司法局
	23	23.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 100%。对于备案发现的问题，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做到有错必纠。	司法局、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24	24. 备案审查职责严格依法履行，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各部门报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率达到 100%。	司法局
	25	25. 没有发生行政规范性文件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没有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司法局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26	26. 依规定、依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公开率达到 100%。	司法局
	27	27. 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有效开展，评估结果作为实施、修改或者废止的重要参考。	司法局
	28	28. 行政规范性文件卷宗归档完整。	司法局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p><b>目标要求：</b>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p>		
	29	29. 县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率达到 100%，县政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开。	政府办、县直各部门

	30	30. 除依法不予公开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公开率达到 100%，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高度关注的决策事项，能认真解释说明。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31	31. 除依法不予公开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决策事项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需要召开听证会的，听证参加人名单提前公布。	政府办、县直各部门
	32	32.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决策评估。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处置预案。	
	33	33.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内容完整、意见明确、文号规范，审查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34	34.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	



	35	35.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6	36.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能够严格落实, 没有发生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形; 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的情形; 没有发生因违法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的情形; 没有发生因依据违法决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情形。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 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37	37.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部门对已出台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形成的记录、材料全部立卷归档。	政府办、县直各部门
	38	38.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评估效果制度, 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开展后评估。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p><b>目标要求:</b> 着眼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p>		

	39	39. 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按要求不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人员到位、制度完善，能够有效开展工作。	县委编办、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40	40. 行政执法任务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目标任务明确，并严格执行。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41	41. 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完善，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相关部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42	42. 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公开率达到 100%，并动态调整。	县委编办、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43	43.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标准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幅度规范，向社会公开。	县委编办、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44	4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 2 人以上“亮证执法”规定。	

45	45.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率达到 100%，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下撤。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率达到 100%。	
46	46. 每年 1 月 31 日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布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47	47. 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48	48.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建立健全，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49	49. 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执法检查。	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50	50.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经费完全脱钩，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考核、考评完全脱钩。	各行政执法单位、财政局、司法局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51	51. 除有法定依据外，没有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情形。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没有发生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等情形。	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司法局
	52	52. 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行政执法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	市场监管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财政局、教育局
	53	53.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没有发生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的现象。	各行政执法单位、法院、检察院、司法局
	54	54. 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度并严格落实。	各行政执法单位
	55	55.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范，岗位适用、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明确。	

	56	56. 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制度健全完善，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得到及时办理，规定时限内办结率达到 90%以上。	
	57	57. 及时更新行政执法基础信息，未建设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及时、准确录入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做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58	58.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执法证件。	各行政执法单位
	59	59. 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音像记录归档、保存和使用规范，材料依法依规归档保存。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b>目标要求：</b>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依法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0	60. 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应急演练制度和定期评估制度有效建立，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	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公安局
	61	61. 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能力，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62	6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自治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模拟真实场景的应急演练	
	63	63. 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增强，定期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64	64.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65	65. 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回应及时，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未产生重大舆情。	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公安局
	66	66.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定期对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	<b>目标要求：</b> 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推动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系，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67	67. 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未因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	政法委、法院、人社局、信访局、司法局
	68	68. 建立健全各级政府负总责、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行政调解职责清单公布率达到100%，有效开展行政调解工作，行政调解协议执行率不断提高。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政法委、法院、司法局、县直各相关部门
	69	69. 法律法规确定具有行政裁决职能的单位，应当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充分发挥。	
	70	70. 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不断加强；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	财政局、法院、司法局
	71	71. 行政复议机关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公开公正办案。依法办理以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到100%。	司法局、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	72	72. 行政应诉工作不断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败诉案件通报制度健全，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庭前准备充分，庭审过程中,积极参与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开展争议化解。	司法局、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系，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73	73.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平均败诉率。	司法局、县直各部门
	74	74.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普遍实施。	司法局、县直各部门
	75	75. 县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运行机制健全完善，作用充分发挥；时间跨度长、成因复杂或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纠纷，成立工作专班，推动矛盾化解。	司法局、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76	76. 属地责任认真落实，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把问题解决在当地。信访事项受理率、按期办结率达到95%以上，群众对信访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90%以上，初信初访一次性解决率达到88%以上。	政法委、信访局、县直各部门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行政权	<p><b>目标要求：</b>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着力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p>		



力规范透明运行	77	77. 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机制健全，监督主体、内容、方式及程序规范。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经常性监督落实到位；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有效发挥，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政府办、纪委监委
	78	78. 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办理，并向社会公开，办理后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政府办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79	79.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 100%。	法院、检察院
	80	80. 行政纠错问责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对违法行政、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追责。	纪委监委
	81	81.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清单制度，并动态更新。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率达到 100%。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情形。	政府办
	82	82. 公众举报投诉和保障新闻舆论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对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举报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及时处理；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政府办、宣传部

<p><b>目标要求：</b>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明显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制度化、规范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p>			
八、健全法治教育培训体系，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83	83.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行政学院必修课。	政府办、党校、县直各部门、乡（镇）
	84	84. 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	政府办、县直各部门、乡（镇）
	85	85. 述法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责内容，领导干部提交年度述职述责述廉述法报告全覆盖。	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直各部门、乡（镇）
八、健全法治教育培训体系，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86	86.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建立健全，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讲法不少于1次。	组织部、县直各部门、乡（镇）
	87	87. 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政府办、县直各部门、乡（镇）

	88	88. 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和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建立, 考查结果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干部评先选优重要依据。	组织部
	89	89. 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县每年组织 1 次以上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 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组织部、县直各部门、乡(镇)
	90	90. 定期对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开展专门的法律知识培训, 且每人每年学习时长不少于 60 学时。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政府部门负责人任期内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不少于 1 次。	司法局
	91	91. 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	人大办
	92	92. 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纪委监委
九、健全法治政府工作体系, 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p><b>目标要求:</b> 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构健全, 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责任落实到位。</p>		
	93	93. 本地区、本部门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应当向本级党委汇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少于 2 次。	县委依法治县办

九、健全法治政府工作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94	94. 每年3月1日前，县人民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抄送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县委依法治县办
	95	95. 政府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政府每年对下级政府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政府办
	96	96. 政府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政府每年对下级政府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政府办
	97	97. 在自治区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中，国家工作人员考试平均得分不低于全区平均成绩。	县委依法治县办
	98	98. 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财政局
	99	99. 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机制健全，考核分值在本地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分值中所占比重不低于5%。	政府办、县委依法治县办